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9月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可能的审查机制专家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定中回顾了公约第 32 条，¹依照该条，缔约方会议有责任促进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商定实现公约目标的机制。在第 4/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执行上长期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并且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是一个持续进行的逐渐过程，缔约方会议认为有必要探讨建立一个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适当和有效的机制的各种方法。

2. 在第 4/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 9 月前在维也纳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会议，该会议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适当审查机制的报告。

3. 在第 4/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各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交评论和意见，以便交由上述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将所收到的意见和评论加以整理汇编，以便利会议审议。

二. 会议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2009 年 9 月 30 日，会议通过了其临时议程，包括拟议的工作安排（CTOC/COP/WG.1/2009/1），其内容如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可能的审查机制。
3. 通过会议报告。

B. 会议开幕

5. 主席在开幕发言中解释了扩大主席团作出的将原计划三天会期缩短为一天的决定。
6. 由于会议只开一天，商定由主席在当天结束时就审议情况做口头总结，然后成文作为书面的主席总结列入随后将由秘书处编写的反映会议程序方面的一份报告中。
7. 在谈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各国对 2009 年 7 月发出的普通照会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的汇编（CTOC/COP/WG.1/2009/2）时，主席说，相当大比例的答复国都一致认为，应当建立一个强有力和充满活力的审查机制。主席回顾许多答复中都指明，关于这一机制的审议应当从有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而举行的讨论中获得启示，他提请注意《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具体特点，其中特别规定了公约 150 个缔约国之间的独特合作框架。

C. 出席情况

8.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坦桑尼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9.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共同体作为公约一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0.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道尔、安哥拉、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也门。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1. 巴勒斯坦作为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联合国下列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3.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属的一个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司法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

三. 主席的总结

A. 会议安排

16. 会议支持扩大主席团作出的将会议缩短为一天的决定，并注意到下次会议的日期，即 2010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
17. 这一安排将使专家们能够了解到并列进行的关于《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谈判进程，吸取从中得到的经验，因为 1 月的会议将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举行，该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

B. 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8. 会议普遍赞同建立审查机制促进和加强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一些发言者认为，不应将资源从这一首要目标转移到别处。
19. 会议讨论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正在进行中的数据收集工作，认识到需要全面了解执行情况和执行上的问题。所提供的全面软件是值得欢迎的朝着这个方向的发展，尽管在电脑中输入数据还不够：需要将数据加以比较和对照，开展分析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审查执行情况。
20. 普遍承认审查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可以促进文书的有效执行，诊断存在的问题，并确保技术援助真正符合重点需要。
21. 据指出，审查机制应是一种促进手段，促进(a)关于所审查的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政策；(b)适合每一文书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及(c)国际合作举措。在这方面，强调了对于执行情况实行区域方法的重要性。据建议，可利用区域会议研讨关于审查不同文书的设想。

C. 审查机制的原则

22. 一些发言者回顾了审查机制的基本原则，即审查机制应当做到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公正不偏、非敌对性、非惩罚性以及灵活。此外，不应当批评各国或区域，或进行排名，而是应当促进解决问题。还应当尊重各国的主权，反映法律制度的多样性。

23. 一些发言者认为，各国提交的信息应当是保密的，应当向其他缔约国介绍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还有一些发言者赞同发表报告，如果同意，包括发表国别报告。

D. 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24. 一些发言者认为，考虑到审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这样广泛的一整套法律文书工作复杂，所以不应当匆忙就审查机制的方法作出决定。

25. 一些发言者指出，本次会议和拟于 2010 年 1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的结果应当能够促成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作出一项决定，委托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E. 审查方法：单一或双重机制

26. 一些发言者赞同对四项文书的逐渐审查方法。并非一开始就应当审查所有规定。应按不同的阶段分别安排审查，将应当首先处理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各方面放在首位。据建议，每年以一定数量的国家作为审查对象。

27. 据强调，四项法律文书各有其具体特点，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例如，在执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中，民间社会的作用将不同于其在执行公约本身时发挥的作用。另据强调，每个议定书都是一项专门的文书，相对独立，有其各自的缔约国。并非所有议定书都含有纯属刑法范畴的条款，因此，审查执行情况需要有具体的技术条件。据称，三项议定书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除非公约中另有具体规定，否则公约的条款经适当变通将适用于三项议定书。

28. 大多数发言者赞同单独一套机制，随附附属机制或附属部分，其中可以包括具体成份反映各议定书的具体方面。

F. 其他执行过程的相关性

29.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反腐败公约》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可能的审查机制彼此之间的相互关联和互补性。一位发言者认为没有理由将两个公约下的机制分开，因而赞同单独一套机制。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两个程序之间应当是互助互利的。

30. 但是，许多与会者告诫，应当防止将所讨论的处理腐败问题的审查机制自动移植到有组织犯罪框架中，发言者们强调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具体特点。认为审查机制的设计应当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具体范围和目标。

31. 《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具体特点在于其全面性及其实际价值。应当收集信息，形成对公约实际用于侦查、起诉和定罪判刑或不加以采用的原因的了解。发言者们还强调公约特别着重于国际合作，包括在处理公约或其各项议定书未列明的广泛各种形式严重犯罪上开展国际合作，这是审查机制中需要考虑到具体特点之一。

32. 一些发言者请求应当对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审查各项文书执行情况中取得的经验进行分析，以便有助于缔约方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位代表提到有可能更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可能的审查机制的说明（CTOC/COP/2008/3）。一些发言者说，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启动的审查进程所取得的经验或可构成一个参照点。

四. 通过会议报告

33. 如上文第二.B 节所述，一致认为会期不允许编写和通过一项报告。作为替代，主席宣读了主席的总结，会议商定，总结将列入拟由秘书处编写的反映会议程序方面的一项报告中。